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51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目标绩效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6月30日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赋能赋权力度，多维度强化绩效激励措施，深度推进各学院更好开展科研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以水平定目标，以目标定绩效、以绩效促发展”原则，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坚持学科引领与高质量发展结合、尊重差异与全面提升结合、量化目标与学术贡献结合，实行贡献导向，推行标志性成果评价，实现科研目标绩效考核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科研和突出贡献。基础科研包括基础研究、项目经费、学术成果、产业支撑、社会服务、科研组织等6个一级指标。突出贡献包括重大突破成果、重大科研项目、标志性科研论文、重要科技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等5个一级指标。

三、基础科研考核等级

根据各学院当年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基础科研绩效考核，填写《基础科研绩效考核量化目标任务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基础科研绩效考核等级划分标准：

（一）优秀：到位科研经费达到 A，且二级指标中 A 占 70% 以上；

（二）合格：到位科研经费达到 B 及以上，且二级指标中 B 及以上占 70% 以上；

（三）不合格：到位科研经费为 C，或二级指标中 C 占比超 30%（含）

四、绩效额度确定

绩效额度=基础科研绩效+突出贡献绩效

（一）基础科研绩效

学校基础科研绩效预算总量按照不同比例分配到基础研究、项目经费、学术成果、产业支撑、社会服务、科研组织，根据各学院在学校科研工作中的贡献度，计算各学院基础科研绩效基数。

$$\text{学院贡献度 } G = \sum_{i=1}^n G_i = \sum_{i=1}^n \frac{\text{学院二级指标基准值}}{\text{学校二级指标基准值总数}}$$

学院基础科研绩效基数=学校基础科研绩效预算总量 × (12.5% × G_{基础研究} + 35% × G_{项目经费} + 20% × G_{学术成果} + 15% × G_{产业支撑} + 12.5% × G_{社会服务} + 5% × G_{科研组织})

基础科研绩效考核等级：

1. 优秀：学院基础绩效基数 × [1.2 + (二级指标 A 占比 - 0.7)]；

2. 合格：学院基础绩效额基数 × 1；

3. 不合格：学院基础绩效额基数 × (1-二级指标 C 占比)。

(二) 突出贡献绩效

根据标志性成果确定突出贡献绩效，由学校考核发放至学院。标志性成果须为学校第一单位承担或完成的成果（科技奖励除外）。

1. 重大突破成果

公认的具有突破性、引领性成果，科研绩效一事一议。

2. 重大科研项目

主持 A1、A2 类项目（见附件 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 5-50 万元。

3. 标志性科研论文

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每篇 0.5-100 万元。

4. 重要科技奖励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项 40~500 万元，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的 20% 计算；国家级奖励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的 10% 计算。农业农村部神农领军英才等同于省部级一等奖，神农青年英才等同于省部级二等奖。

5. 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获批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每个 10~100 万元。其中，自

然科学类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社会科学类为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五、考核程序

学校科研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为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一）基础科研绩效考核

1.确定目标任务。工作组结合学校中心任务和各学院科研工作实际确定学院基础科研考核任务，与学院签订基础科研绩效考核量化目标任务书。

2.学院自评。每年底或下一年初，各学院根据基础科研绩效考核量化目标任务书，填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

3.考核定级。工作组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考核定级、公示。

（二）突出贡献绩效考核

各学院根据突出贡献考核内容提交申报材料，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评审、公示。

（三）科研绩效发放

科研绩效由学校统一拨付各学院，学院根据本学院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四）科研绩效总额调控

科研绩效的总额度由学校分配，根据学校实际分配的科研总绩效扣除基础科研绩效后确定突出贡献绩效的总额。

突出贡献绩效的考核总额少于学校分配突出贡献总额，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剩余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的科研绩效总额度；突出贡献绩效的考核总额高于学校分配突出贡献总额，根据考核总额和学校分配突出贡献总额的比例折算突出贡献绩效考核值。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17〕76号）、《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17〕156号）、《青岛农业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177号）、《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目标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1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基础科研绩效考核量化目标任务书
2. 科研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说明
3. 科研论文分类
4. 科研项目分类

附件 1

学院年基础科研绩效考核量化目标任务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准值	实际值	变化值	考核标准	考核等级
基础研究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数 (项)			增长 () 项	增长 (≥ 1) 项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数 (项)			增长 () 项	增长 (≥ 1) 项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项目经费	纵向项目合同经费 (万元)			增长 () %	增长 (≥ 10)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到位科研经费 (纵向到位+横向到位) (万元)			增长 () %	增长 (≥ 5)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学术成果	论文分类中 D 类及以上论文数 (篇)			增长 () %	增长 (≥ 8)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发明专利 (项); 新品种、兽药 (个); 标准 (件)			增长 () 项	增长 (≥ 5) 项为 A; 完成为 B; (只分为 A/B)。	

产业支撑	横向项目合同经费 (万元)			增长 () %	按照增长率和经费总额实际综合情况, 增长 (≥ 10)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成果转化项数 (项)			增长 () %	增长 (≥ 5)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社会服务	开展服务人数占教职工总 人数比例 (%)			增长 () %	增长 (≥ 3)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媒体报道、政策咨询 (篇)			增长 () %	增长 (≥ 5) % 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科研组织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 教育部人文社科申报任务 (项)			超过 () 项	增长 (≥ 3) 项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科技奖励申报任务 (项)			超过 () 项	增长 (≥ 3) 项为 A; 完成为 B; 其余为 C。	
	二级单位科研组织工作					
基础绩效基数 (万元)						初步测算为 + (0 ~)
综合考核等级						

附件 2

科研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说明

一、基础科研绩效考核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基础研究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数（项）	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数”考核为 A，多余项目数可按照 1:1 数量调至“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数”合并计算考核。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数（项）	
项目经费	纵向项目合同经费（万元）	若“到位科研经费”考核为 A，多余的横向到位经费可按照 2:1 比例调至“纵向合同经费”合并计算考核。到位科研经费一项若基准值 1000 万元及以上，超过即为 A。
	到位科研经费（纵向到位+横向到位）（万元）	
学术成果	论文分类中 D 类及以上论文数（篇）	论文分类见附件 3
	发明专利（项）；新品种、兽药（个）；标准（件）	仅自科类学院。
产业支撑	横向项目合同经费（万元）	计项标准为到位经费达到合同经费的 30% 及以上。单项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达 600 万元、社会科学类达 100 万元，此项为 A。
	成果转化项数（项）	计项标准为当年签订的转让合同，且到位经费达到合同经费的 10% 及以上。超过全校平均数 2 倍，此项为 A，仅自科类学院。
社会服务	开展服务人数占教职工总人数比例（%）	若当年在山东省特派员管理系统报送特派员工作的人数占各单位科技特派员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80%（含），且单人报送工作次数超过 3 次（含），两项二级指标均为 A。
	媒体报道、政策咨询（篇）	
科研组织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申报任务（项）	若“基础研究”中“国家自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数”考核为 A(B)，此项为 A(B)。
	科技奖励申报任务（项）	第一单位申报地厅级及以上奖项；若以第一单位（按最高位次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此项为 A。
	二级单位科研组织工作	非自评项

二、突出贡献绩效考核说明

（一）重大突破成果

重大突破性成果公认的具有突破性、引领性成果，绩效金额一事一议。

（二）重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主持 A1 类项目，每项 50 万元；主持 A2 类项目，每项 5 万元。

社会科学类：主持 A1 类项目，每项 50 万元；主持 A2 类项目，每项 15 万元；主持 B1 类项目中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每项 5 万元。

（三）标志性科研论文

自然科学类：发表 Z-A 类论文每篇 100 万元；发表 Z-B 类论文每篇 0.5 万元；发表 Z-C 类论文中的高被引论文每篇 0.5 万元。

社会科学类：发表 S-A 类论文中的《中国社会科学》每篇 50 万元、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中文期刊目录内论文每篇 10 万元、Web of Science 检索的人文社科类 TOP 期刊论文每篇 2 万元。

发表 S-B 类论文中的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每篇 0.5 万元。

（四）重要科技奖励

国家级最高奖、一等、二等每项分别为 5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省部级最高、一等、二等每项分别为 200 万元、80 万

元、40 万元。学校为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第二完成单位的按 20% 计。学校为国家级奖励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 10% 计。

（五）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A 类平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山东省实验室，每个 100 万元；

B 类平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平台，每个 50 万元；

C 类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与草原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类地厅级科研平台，每个 20 万元；

D 类平台：自然科学类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每个 10 万元。

三、其它事项

（一）A2 类国家产业体系项目绩效按每年 1 万元计算。

（二）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须为学校牵头获批，绩效由平台

负责人和所在学院按平台贡献、业绩等共同分配绩效。

（三）重大突破成果、重大科研项目、标志性科研论文学校须为第一单位。

（四）高被引论文指当年发表且当年入选的论文。

（五）申报突出贡献绩效的科研成果以科研系统数据为准。

（六）已发放重大科研项目绩效的项目，转出学校时，按照转走经费的占比，学校收回相应绩效。

（七）对已在年薪制合同中约定的成果不重复奖励。

（八）科研绩效具体额度根据学校当年度绩效总额统筹。

附件 3

科研论文分类

一、自然科学科研论文分类

（一）Z-A 类（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Cell》《Nature》《Science》发表的论文。

（二）Z-B 类（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自然指数期刊（除《Cell》《Nature》《Science》之外）发表的论文。

（三）Z-C 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 TOP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领军期刊和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学校入选前 1% 的 ESI 学科高被引论文（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工程学）、培育 ESI 前 1% 学科（材料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的高被引论文。

（四）Z-D 类（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其他 SCI 收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发表的论文。

（五）Z-E 类（其他期刊发表论文）

学术期刊发表的除上述论文以外的论文。

二、社会科学科研论文分类

（一）S-A 类（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Web of Science 检索的 TOP 期刊

论文；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中文期刊发表论文（详见目录）。

（二）S-B 类（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其他 SCI、SSCI 收录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在理论版的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论文。

（三）S-C 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CSSCI 来源集刊或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EI 收录论文。

（四）S-D 类（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KCI 来源期刊按照学科和影响因子排序的前 30%；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五）S-E 类（其他期刊发表论文）

学术期刊发表的除上述论文以外的论文。

注：

1. SCI 和 SSCI 论文为 Web of Science 检索报告中注明 Article 或 Review 类型论文。
2. 论文认定按照所属学科属性，不以作者所在学科认定。
3. 各学院（部）可在学校科研论文分类的基础上，细化适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的科研论文分类标准。

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中文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国内刊号（CN）
1	管理学	管理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11-1235/F
2	管理学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12-1288/F
3	管理学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11-3036/G3
4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1-1081/F
5	经济学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1-1138/F
6	经济学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11-6010/F
7	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11-3536/F
8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1-1162/D
9	法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11-1030/D
10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1-1037/I
11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1-1053/H
12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1-1100/C
13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1-1000/D
14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11-3591/A

15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1-1140/B
16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11-1396/D
17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1-1343/F
18	政治学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10-1640/C
19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11-1213/K
20	历史学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11-1215/K
21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11-1251/G4
22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11-1068/I
23	艺术学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11-1672/J
24	艺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11-1190/J
25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11-1295/G8
26	考古学	文物	文物出版社	11-1532/K
27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11-1217/C
28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11-3320/G2
29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11-2746/G2
3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11-2952/G2

31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1-1281/G4
32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42-1024/G4
33	教育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31-1007/G4
34	统计学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11-1302/C

附件 4

科研项目分类表

类别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A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科学中心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常规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其他经费大于 200 万元（含）的同层次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艺术学重大项目、艺术学重点项目、教育学重大项目、教育学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等。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综合试验站站长）；国家标准项目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948 计划、973 前期、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课题；其他经费大于 100 万元（含）的同层次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艺术学年度项目、艺术学青年项目、教育学年度项目、教育学青年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冷门绝学项目、专项工程；国家艺术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经济岗）科学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软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等。	

B1	<p>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每年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杰青基金项目、省优青（海外优青）、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首席专家制）；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省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省农业科技资金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首席专家；行业标准项目；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青年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农业部软科学研究课题；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重大招标、重大、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每年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含培训项目）等。</p>
B2	<p>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省农业良种工程课题；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工程项目；省外专双百计划项目（团队）；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省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省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项目；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科学技术类）；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省科技攻关项目；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省农业生物资源创新利用研究课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p>	<p>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岗位（经济岗）专家；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p>
C1	<p>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地方标准；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青年科技托举人才工程等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p>	<p>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计划项目；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社科联、省文化与旅游厅、省统计局、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各部门每年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青岛市软科学项目、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项目等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p>
C2	<p>各级政府机关委托、购买服务或招投标项目等。</p>	<p>各地市政府机关委托或招投标项目；厅局级课题的自筹（无资）经费项目等。</p>

D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
---	-------	-------

科研项目等级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级	A1类;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A1类;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二级	A2类;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A2类;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三级	B1类;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B1类;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四级	A3类; 合作申报A1类、A2类且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20万元（含）以上; B2类; 合作申报B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D类且到位经费300万元以上;	A1、A2类项目的一级子课题; 合作申报A1类、A2类且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20%且10万元（含）以上; B2类; 合作申报B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D类且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

五级	C1类; 合作申报A1类、A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B2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D类且到位经费100万元(含)以上;	C1类; 合作申报B2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D类且到位经费30万元(含)以上;
六级	C2类; 合作申报B1类、B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C2类; 合作申报B1类、B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2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C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七级	合作申报A1、A2、B1、B2类到位经费10万元以内; 合作申报C1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以内; D类且到位经费2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A1、A2、B1、B2类到位经费10万元以内; 合作申报C1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以内; D类且到位经费10万元(含)以上;
八级	D类。	D类。

注：纵向课题合作申报是指以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到位经费是指由项目主持单位拨入到学校的经费数。

横向课题到位经费是指委托方拨入，扣除外拨经费后的经费数。

A：国家级，B：省部级，C：厅局级，D：横向课题。

